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297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双江镇田坝正街风貌改造项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潼南区双江镇田坝正街风貌改造项目概算审核的函》（双江府函〔2019〕15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信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河南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双江镇田坝正街风貌改造项目。
-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47-01-094067。
-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双江镇。
- 四、建设性质：新建。
-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吴佩淞。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人民政府，蔡章连。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田坝正街片区外立面改造面积约 12680 平方米，主要为更换木质格芯雕花门窗，外立面安装木质雕花装板、小青瓦屋面等。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1560.79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145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11.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2.56 万元，预备费 107.49 万元。资金来源：特色小城镇建设 2019 年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 600 万元、不足部分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